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

91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
94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3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5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3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
113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系教師能充分參與課程修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各系課程修訂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課程修訂係以本校所編印之課程規劃表內的必修科目為主,選修科目不受此限。
- 三、各系之課程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並視實際需要予以修訂。
- 四、申請修訂各系課程,需有該系專任教師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提案,並經系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才予受理成案。
- 五、課程修訂成案後,各系應推選3至5人為系課程修訂小組的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但新成立之科系其各系課程由籌備系務之系主任負責,不受此限。
- 六、系課程修訂小組應在四週內研商並提出具體方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
- 七、系課程修訂內容需經全系教師充分討論,且全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經系主任簽署提報所屬學院,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再提報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通識課程比照各系,由共同教育學院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